

#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鼓励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发展，保护社区社会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，提高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程度，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，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》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，我部制定了《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参照本章程示范文本，指导基层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制定章程，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附件：《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1 年 8 月 24 日

## 附件

### 社区社会组织章程示范文本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（名称和性质）** 本组织的名称是（XXX市/地/州/盟XXX区/市/县/旗XXX街道/乡镇XXX社区/村XXXX）。日常在社区开展活动时，本组织使用的简称为（XXX社区/村XXXX）。

〔注：社区社会组织名称，由所在市（地/州/盟）名称+县（市/区/旗）名称+街道（乡镇）名称+社区（村）名称+字号+行（事）业或业务领域+组织形式”组成。如“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建国里社区夕阳红志愿服务队”、“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路街道建南社区金秋艺术团”。社区社会组织名称中的字号、行（事）业或业务领域、组织形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要求。在不与其他组织重名的前提下，可选择不加字号。在街道（乡镇）层面直接成立的组织，可简称为XXX街道（乡镇）XXX，不加所在社区（村）名称。〕

本组织是由（XXX街道/乡镇居民、XXX社区/村居民、驻区单位等）自愿举办、在本（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）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，不具备法人资格。

本组织属于（公益慈善、生活服务、社区事务、文体活动）类社区社会组织。

〔注：公益慈善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，自愿开展扶贫、济困、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、救灾、助医、助学、环保等公益慈善活动的各类组织；生活服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养老、医疗保健、托幼、文化教育、就业培训、家政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的各类组织；社区

事务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社区卫生、治安巡逻、安全管理、心理健康、法律服务、社区矫正、物业协商、红白理事、纠纷调处、农村生产服务等活动的组织，以及社区各类老年人协会、残疾人协会、计划生育协会、妇女协会等各类组织；文体活动类是指社区社会组织中开展书画、球类、棋牌、秧歌、舞蹈、表演、健身、武术、戏曲、乐器等活动的各类组织。]

**第二条 (宗旨)** 本组织的宗旨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遵守居(村)民自治章程，开展 (如社区治安巡逻、困难群众关爱、为老志愿服务、社区纠纷调解、居民文体娱乐等) 活动，积极为 (XXX 街道/乡镇、XXX 社区/村) 建设作出贡献。

**第三条 (党的领导)** 本组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；在 (XXX 街道/乡镇党组织、XXX 社区/村党组织) 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。

**第四条 (活动指导)** 本组织接受 (XXX 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、XXX 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的指导)。筹备开展重大活动应当遵守 (XXX 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、XXX 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) 的有关要求。

**第五条 (业务范围)** 本组织主要开展以下活动：

(一) .....

(二) .....

.....。

[注：业务范围应当明确、具体，体现自身宗旨，符合组织分类。]

**第六条 (加入条件)** 申请加入本组织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;
- (二) 属于 (XXX 街道/乡镇居民、XXX 社区/村居民、驻区/村单位及其人员) ;
- (三)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四) 遵守本组织章程;
- (五) 有加入本组织的意愿;
- (六) 能积极参加本组织活动;
- .....

**第七条 (加入程序)** 申请加入本组织,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:

- (一) 向本组织提出加入申请;
- (二) 经本组织 (负责人或负责人集体讨论) 审核通过;
- .....

**第八条 (成员权利)** 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本组织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参加本组织的活动;
- (三) 获得本组织服务的优先权;
- (四) 对本组织活动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五) 加入自愿、退出自由;
- .....

**第九条 (成员义务)** 本组织成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 执行本组织的决议;
- (二) 维护本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声誉;

(三) 完成本组织交办任务;

(四) 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(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,可删减此项);

.....。

**第十条 (退出)**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视为退出本组织:

(一) 不按规定交纳活动费用(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,可删减此项);

(二) 无故连续一年不参加本组织活动;

(三) 不再符合成员条件;

.....。

**第十一条 (决策机构和职责)** 本组织的决策机构是全体成员会议。

全体成员会议的职责包括:制定和修改章程;选举产生或者罢免本组织负责人;审议通过本组织财物和资金管理使用原则;制定活动费用收取标准(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,可删减此内容);决定本组织重大活动和支出;决定本组织终止事宜等。

**第十二条 (决策规则)** 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每年召开 次,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全体成员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全体成员会议应当有 2/3 以上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三条 (负责人)** 本组织负责人包括 (职务,如团长、副团长、队长、副队长等)。

本组织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 具备组织开展本组织业务活动能力;

(二)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- (三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四)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;
- (五) 没有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;

.....。

**第十四条 (负责人职责)** 本组织负责人 (或负责人会议) 受全体成员会议委托管理本组织日常事务, 对全体成员会议负责。

负责人 (或负责人会议) 的职责包括: 执行全体成员会议的决议; 筹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; 组织开展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; 决定本组织成员的吸收和除名; 向全体成员会议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;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; 执行全体成员会议委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五条 (资产来源及使用)** 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来源包括向成员收取的活动费用 (如本组织无交纳活动费用的情况, 可删减此内容)、社会捐赠、企业赞助、政府资助、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。

本组织的财物和资金主要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 不在成员之间分配。

财物和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应当遵循公开、透明、节约的原则, 其中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, 接受有关管理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, 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组织的财产。

**第十六条 (内部监督)** 本组织成员有权检查本组织财务情况, 对本组织负责人违反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; 当本组织负责人或其他成员的行为损害本组织利益时, 可以要求其予以纠正。

**第十七条 (终止)** 本组织终止活动, 应当经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, 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终止手续。

本组织终止活动后应当在 (XXX 街道办事处/乡镇人民政府、XXX 社区居民委员会/村民委员会) 的指导下进行财产清算, 剩余财产用于本 (街道/乡镇、社区/村) 相关的公益事业, 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十八条 (通过)** 本章程于 年 月 日经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九条 (解释权)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组织全体成员会议。